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零)

議題：

安蔭邨交通問題

1. 410 往瑪嘉烈專線小巴，經常脫班及營運車輛不足問題。
2. 235 巴士路線，荃灣回程安蔭時，因應國瑞路經常擠塞，要求改回行青山公路回安蔭。
3. 35A 回程安蔭時，在石蔭路街市的分段收費，要求與 235 及 235M 統一為 3.2 元。

運輸署回覆：

1. 新界專線小巴第 410 號線的脫班及車輛不足的問題

現時新界專線小巴第 410 號線於平日繁忙時間的編定班次為 15-16 分鐘一班，而非繁忙時間的編定班次為 20 分鐘一班。本署曾於上午七時至十時於石籬商場總站就第 410 號線進行的實地調查，調查顯示營辦商因應乘客需求，安排比服務詳情表所規定多的車輛營運第 410 號線，而該線在調查期間的平均班次間距約為 9 分鐘，惟當中個別班次的時間不穩定，其間距為 17 及 19 分鐘。就此，本署已要求營辦商須按照服務詳情表所編定的班次提供服務，並密切留意路線的運作及中途站乘客的候車情況，適當調配資源，以維持應有的服務水平及應付乘客需求。

2. 建議九巴第 235 號線(往安蔭方向) 改行青山公路

運輸署已備悉有關意見，由於有關建議會對現時乘搭第 235 號線由荃灣站返回國瑞路一帶民居的乘客造成影響，故本署須謹慎評估有關建議對現有的乘客的影響。本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適時研究及考慮合適的優化方案。

3. 建議九巴第35A號線(往安蔭方向)於石蔭路街市的分段收費與九巴第235及235M號線統一為3.2元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確保能夠維持適切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營辦商會因應其營運環境、財政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提供優惠的項目和時間。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提供票價優惠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本署已將有關九巴第35A號線於石蔭路街市的分段收費的建議轉達予九巴積極考慮。

運輸署
二零二零年四月